





行政院主計處  
臺灣地區人力運用訪問表

本戶共填調查表 張、本表是第 張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核定文號： 有效期間：	樣本編號	地區	屬別	村里編號	戶本號	十五歲以上戶內人口數	87 5	*戶內人口編號須與人力資源調查一致 電話 ( )
		縣代	市代	鄉鎮市區代	村里代號	戶本號		
姓名：								
戶內人口編號：		1						2
22.你主要工作的每月收入是多少？ (無酬家屬工作者本問項免填)	22.							
23.你在目前的工作場所工作多久了？	23.							
24.你在目前工作場所工作前，有無做過三個月以上的有酬工作或無酬家屬工作？	24.							
25.你在民國 86 年間共換了幾次工作場所？	25.							
26.你上次工作的場所和你擔任的職務是什麼？	26.							
27.你為什麼離開上次的工作場所？	27.							
28.你現在的工作是怎樣找到的？	28.							
29.你現在想不想換另一個工作 或增加額外的工作？	29.							
30.你是否已開始找工作？	30.							
31.你希望找那種工作？每月待遇希望多少？	31.							
32.你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32.							
33.你在找尋工作期間主要靠什麼生活？	33.							
34.你在民國 86 年間曾經工作過嗎？	34.							
35.你為什麼停止工作？	35.							
36.你在民國 86 年內有沒有找過工作？	36.							
37.如果工作條件(待遇、工作地點、時間及環境等)合乎你的理想，你是否願意去工作？	37.							
38.你的子女有幾人？ (僅有配偶或同居之女性即人力資源訪問表第 2、第 4 項均勾選(2)者查填，餘停問) (A 欄依實際情況可填記二種以上)	38.							

備註

指導員：

審核員：

訪問員：

實地訪問日期：

月 日 午

電話號碼